

试论职业健康监护文书的种类与规范

盖冰冰¹, 陈春晖^{2*}, 朱素蓉²

摘要: [目的] 为配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推广和实施, 针对目前我国大陆各地职业健康监护文书有关内容与格式不统一的情况, 阐述了制定统一规范文书的必要性和意义。[方法] 根据长期工作实践, 并与上海市有关机构就职业健康检查文书的相关问题进行研讨。[结果] 提出制定我国统一格式的职业健康监护文书的种类及基本要求。[结论] 制定统一格式的规范文书有助于逐渐解决我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数据库建设、异地信息检索、检查结果告知和质量控制及评价等问题。

关键词: 职业健康监护; 文书; 规范

The Discussions on Types and Norm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Instruments GAI Bing-bing¹, CHEN Chun-hui^{2*}, ZHU Su-rong² (1. Shanghai Municip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hanghai 200070, China; 2.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Bureau, Shanghai 200050,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tie in with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in 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at both the content and the format of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instruments across the country are not uniform, it is to describe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norms of the legal instruments. [Methods]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instruments were drafted in accordance with our longtime working practice. Moreover, several seminars on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instruments were held in which deep discussions were made between the municipal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and major healthcare agencies. [Results] The national standard forms and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instruments are recommended. [Conclus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unified and normative legal instruments, it is helpful to gradually solve the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database, remote information check, notic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results and quality control & evaluation issues.

Key Words: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instruments; nor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07 年 10 月颁布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1](以下简称《规范》), 这是迄今我国大陆最为详尽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基本技术规范, 从此可使该项工作逐渐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进程。但是, 关于职业健康检查的协议、检查项目、检查结果的报告及评价等, 《规范》中仅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而尚无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相关的文书, 如: 未对职业健康检查协议、职业健康检查表、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等作出具体规定。因此, 各地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各类职业健康监护文书, 如此一来, 不仅给健康检查统计数据的保存、汇总、检索、分析带来许多困难。而且用人单位、劳动者和职业健康监护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等诸多重要关系在一些文书中也表述得不够明确, 使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和制度建设受到影响。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起即开展了职业健康监护的相关工作, 在比较长期的工作实践基础上, 近年来陆续制定了职业健康监护的相关文书。自 2008 年起, 该中

心与上海市卫生行政监督部门、各主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就制定统一格式的规范文书进行了多次专题讨论, 并征询了主要用人单位意见。为了进一步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我们认为, 有必要制定我国大陆统一的职业健康监护规范文书。

1 制定我国大陆统一的职业健康监护规范文书的必要性

1.1 为了便于健康检查报告的信息化处理

建立统一格式的职业健康检查表、结果汇总表有利于在此基础上开发建立信息平台, 各地的健康检查机构及用人单位将职业健康监护数据定期录入,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对此进行保存、汇总、检索、处理, 通过对数据的动态分析, 加强管理, 科学决策; 另外, 根据各地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特点, 还可相应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同时, 健康检查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全国联网检索、异地信息转送和调用。由于职业人群流动性大, 劳动者经常变换工作单位甚至跨省市就业, 致使单一健康检查机构无法对这些人群进行长期有效的监护, 利用信息系统就可对其以往健康情况进行省内甚至跨省查询, 即可顺利地解决对职业流动人群的长期健康监护问题。

1.2 为了便于明确用人单位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规范》的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用人单位均应

[作者简介] 盖冰冰(1971-), 女, 本科, 主治医师; 研究方向: 职业健康监护

[*通信作者] 陈春晖主任医师; E-mail: chenchunhui@hs.sh.cn

[作者单位] 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 200070; 2.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0050

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遵守规定的工作程序,因此,对“职业健康检查协议”、“疑似职业病告知单”等文书制定全国统一的推荐范本,可以在法律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3 为了便于卫生行政监督机构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

各地卫生行政监督机构对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需要依据国家统一的标准进行评估,而统一格式的职业健康监护文书就是将相关的法规要求进行了“模块化”处理,要求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共同严格执行,这样有利于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质量控制,方便行政监督的顺利开展,使我国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有效加强。

2 统一格式的职业健康监护文书种类及基本要求

2.1 职业健康检查协议的基本要求

应制定“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的范本,在全国范围内推荐使用。协议的内容可以分为:服务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及检查项目等)、双方的具体准备工作、服务时间和地点、报告发放方式、双方的联系方式、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补充条款及其他事宜。当事人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补充条款,例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委托用人单位代为发放“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的,可在协议的补充条款中说明。有些用人单位可能会提供自己的协议格式或样本,尤其是一些外资企业,参照其本国的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往往会提供条款非常详尽的协议样本,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把握其提供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内容,尤其是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一定要以我国大陆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其余一些次要条款可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2.2 职业健康检查表

2002 年 5 月 1 日颁布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中已将“职业健康检查表”作为附件录入其中,且各地已参照执行多年。但该表格有不完善的方面,故我们建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改:首先,修改第九条“症状”的内容,原表所罗列的症状过多,针对性不强,可能对受检者产生心理暗示作用,有无意中夸大症状之嫌,建议改为空格由医护人员在询问症状时如实填写,《规范》中对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症状询问内容、询问方法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医护人员可参照执行;其次,在“职业健康检查表”的检查结论处增加“受检者签名”一栏,即劳动者本人被告知检查结果并领取“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后,应在健康检查表上签字确认;第三,建议改变排版方式及字体大小,减少页数,以便于归档保存。

2.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复查结果汇总表

我们建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范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第一,本次健康检查的“基本情况”,如:单位名称、应检和实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各健康检查结论的统计人数等;第二,汇总受检者的“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列出所有受检者的名单,内容包括性别、出生年月、单位工号、工种、健康检查类别、职业病危害因素、接害工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建议等;第三,对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的解释说明;第

四,“复查须知”,如:复查时间、地点、收费标准及注意事项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增加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职业健康复查结果汇总表”的格式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类似,可以将“检查结论”改为“复查结论”。

2.4 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

由于健康检查表原件保存在用人单位,故用人单位如能主动复印职业健康检查表并将复印件交劳动者保存是最佳方案,但通常情况下职业健康检查受检人数较多,并非所有的用人单位都愿意或有能力按此办理,所以《规范》中明确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受检者有健康损害,应给受检者个人出具检查结果报告,也就是“个人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我们建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所有受检者出具“个人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委托用人单位转交受检者保存,使每一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都能了解并保存本人的健康检查结果。“个人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的内容除了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的介绍,还要有对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的解释说明。

2.5 疑似职业病告知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3]第 49 条之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受检者有疑似职业病时,应当告知受检者本人,并及时通知其用人单位,所以“疑似职业病告知单”应为三联单的形式,分别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人和用人单位留存。每一联内容与“个人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类似,但应注明疑似职业病的具体病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49 条中有关疑似职业病人权益的内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务必及时将“疑似职业病告知单”发放至用人单位负责人及受检者本人手中,并留存签收证明。

3 讨论

职业健康检查的复查对象,是指有可能罹患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人员,需经复查予以明确诊断。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作实践中,我们经常发现用人单位很少组织复查对象复查。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第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行为不规范,在结论中只注明复查项目,不指明复查时间,使得用人单位无所适从,以致拖延时日;第二,有的用人单位采用不恰当的方式使劳动者没有得到公正的对待,如:直接将复查对象调岗或解聘;上岗前体检结论为“复查”,则不予雇用;第三,有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和职业健康监护的意义不甚了解,不重视复查,致一再拖延,则可能延误病情,复查对象就可能变为疑似病例,甚至于诱发严重疾病。针对这种情况,在“汇总表”中专门设置复查须知项目,既要求健康检查机构指明复查时间,又应提醒用人单位在要求的时间内组织需复查的人员复查,卫生行政监督机构可据此对不及时组织复查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处罚。同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一定要严格控制复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及时间,在最后一次复查后应明确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健康检查机构及用人单位均有义务向受检者告知健康检查的结果,双方应事先协商确定告知方式。用人单位可以委托

受检者至健康检查机构领取其本人“职业健康检查表”、“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由健康检查机构负责将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受检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也可以将已出具结论的“职业健康检查表”、“汇总表”、“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单”送达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将检查结果准确无误地告知受检者。如果采用受检者自取报告的方式，健康检查机构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发放表单、签收记录、检查结果告知、健康咨询等工作，工作量及工作成本均明显增加，对受检者个人而言也有不便之处，所以通常情况下健康检查机构均委托用人单位履行上述告知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义务，劳动者往往无法得知自己的体检结果，受文化素质、教育程度的影响，劳动者甚至不知道到何处查询。该项工作如不能落实，劳动者的权益维护将成一场空谈。因此，在“职业健康检查表”中检查结论处需增加“受检者签名”一栏，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规定告知时限，用人单位收到健康检查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受检者，受检者在本人职业健康检查表上签字确认。这样既可保证劳动者的知情权，也方便行政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尽管使用国家统一的规范文书将有利于提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质量，但实施职业健康检查并予以评价的专业医护人员的执业水平、卫生行政部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仍是影响职业健康监护质量的重要原因。因此，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成立职业健康监护质量控制中心，在统一规范文书的前提下，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医疗行为及检查报告的质量、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报告发放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结合劳动者现场工作情况、工艺流程、场所布局、防护设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情况等资料，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严重程度、防护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帮助企业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落实规章制度和改进工艺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如果健康检查机构能在此基础上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对劳动者未来患职业病的危险性进行预测和评价，就能更有效地进行监督干预。鉴于我国大陆目前尚未将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列入法定内容，本文也不将其列入规范文书之中。

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是一种重要的资源。由于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保存在用人单位，而用人单位多缺乏专业人员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同时企业破产、重组也易造成该项资料的遗失，因此，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若能够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将每一位受检者各项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其所有的实验室检

验数据录入数据库，对我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将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医务工作者就可以从这些资料中收集到很多职业健康监护方面的信息，比如，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的规定是否合理、职业人群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等；并在此信息基础上进行分析，则不仅可帮助政府决策，同时又可为下一步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打好基础。要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若仅满足于做好健康检查是不够的，还需要更专业的知识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而这些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持。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期，约有两亿劳动力集中于煤炭、有色金属、冶金、化工、建筑、机械及其他制造业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业，职业病防治形势十分严峻。根据 2008 年国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通报^[4]中透露的情况，我国大陆新发各类职业病 13 744 例，其中，尘肺病及其他慢性职业中毒占 87.31%，说明尘肺病及其他慢性职业中毒仍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点。职业健康监护就可能于早期发现职业病，尤其是尘肺、慢性职业中毒等，并能早期干预，达到预防职业病的目的。现阶段，我国的职业健康监护覆盖率仍然很低，很多用人单位既不注意改善劳动条件，也不重视给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前一时媒体披露的农民工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就与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缺失有一定关系，整个社会都高度关注职业病防治制度，改革的呼吁日甚一日，卫生部要求各地职业健康监护覆盖率要达到 60% 以上。在此背景下，制定国家统一的职业健康监护规范化文书将有利于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服务行为，促进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长期健康规范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GBZ188—2007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S].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S/OL].(2002-03-28).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zcfgs/s3576/200804/29490.htm>.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S/OL].(2001-10-27).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zcfgs/s3576/200804/16489.htm>.
- [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全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S].2009.

(收稿日期：2009-11-02)

(编辑：洪琪；校对：吴德才)

(上接第 287 页)

abuse is highly associated with HIV risk-taking behavior and infection among MSM in the EXPLORE Study [J]. J Acquir Immune Defic Syndr, 2009, 51(3): 340-348.

- [24] 郑迎军, 许娟, 张洪波. 男男性接触者焦虑、抑郁与艾滋病高危性行为的关系[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5, 19(10): 699-701.

- [25] 于宗富, 张朝. 98 名男同性恋者心理健康状况调查[J].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2007, 33(4): 252-253.

(收稿日期：2010-01-12)

(编辑：丁瑾瑜；校对：王晓宇)